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淮北市儿童青少年 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淮北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4月19日

淮北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全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遴选结果名单的通知》（皖教秘〔2021〕10号），切实加强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科学矫治原则，立足学段特点，实行分类指导、有效衔接，实现政府主导、部门联合、家校共育、全社会协同，共同呵护儿童青少年光明未来。

二、工作目标

（一）近期目标。2021年，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家指导、家校共育的工作机制。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近视防控基础设施设备齐全；学生、教师和家长近视防控知识宣传覆盖率100%；儿童青少年视力发育档案建档率100%；创建30所淮北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试点学校、幼儿园。

（二）中期目标。2025年，分类施策效果显著，力争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中、重度近视比率降低，初步形成具有淮北特色的近视防控试验区。

（三）远期目标。2030年，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25%以上。

三、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针对近视呈现的高发、低

龄化趋势，预防工作的重点应从幼儿抓起，面向全体儿童青少年。既要加强学校日常视力保健、定期视力检查与健康教育工作，降低学生近视眼新发病率，也要充分发挥医疗专家团队的指导作用，以眼睛保健、矫治的眼视光服务为主要内容，开展科学矫治工作。

（二）部门联动、综合防控。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参与、专家指导、学校教育、家庭配合的联动防控工作模式，采取综合防控措施。政府完善资金保障和协调机制；卫生和医疗机构加强科学指导和监督，加强对家长和儿童青少年的意识更新和视力保护知识普及；学校和家庭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培养学生科学用眼习惯，落实学生体育活动时间等，动员全社会行动起来，形成“近视防控”工作的合力，共同促进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

（三）健全制度、强化管理。充分认识近视眼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完善“近视防控”工作的相关制度，把“近视防控”工作融入政府常规工作、学校的课堂教学、社会的宣传教育等各个环节，促进“近视防控”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近视综合防控工作机制。

1. 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成立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各县（区）要结合实际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市县两级合力，

扎实推进改革试验区工作。各级政府在经费支持、政策优惠、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责任部门：市近视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加强部门间分工合作。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全市近视防控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区）和学校科学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视力健康管理等工作。制定符合当地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计划，推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关键技术，探索符合当地特点的近视防控措施和方法。（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建立近视防控监测教育制度。

1. 建立儿童青少年近视定期筛查制度。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眼健康医疗服务机构准入白名单。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建立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每学年分学段进行不少于2次的视力监测；加强学生视力健康管理，建立学校视力健康管理网络。根据不同年龄眼视光发育特点及近视严重程度进行分级管理，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防控方案。（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2. 科学规范儿童青少年视力诊断和矫治工作。根据儿童青少年视力状况，进行科学验光及相关检查，明确诊断，按照诊疗规范进行矫治，建立分级转诊制度，降低新发近视发生率，延缓中高度近视进展。（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3. 规范近视防控机构行为。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 切实加强监管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9〕11号文件）要求，依法严厉打击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擅自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行为；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加大对眼镜制配、眼视光产品等行业和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依法查处市场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4. 加强视力健康教育。充分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符合儿童青少年年龄特点、具有地方特色的健康教育活动，开发生动活泼的近视防控知识技能宣传片、动漫等，将近视防控工作纳入学校健康教育体系，利用广播电视、专家宣讲、报纸、APP、微信等方式，在学校、家庭和社区开展视力健康宣传教育活动，推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知识和关键适宜技术，形成个人、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关注科学用眼护眼的氛围。（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实施学校“视力健康”计划。

1. 全面改善用眼环境。加强学校教学生活环境监督检测，改善学校教学设施和条件，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采光照明环境和课桌椅，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定期对学校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电子产品等达标情况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2. 认真落实“一减一增”。“一减一增”，即减少持续近距离用眼的时间和强度，增加户外活动、课外活动和体育活动时间。积极探索改革课堂教学和学业评价方式，促进课堂效率提高，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心理负担前提下，有效提高学生学业成绩，促进学生的全面和谐发展。确保中小学生在 校每天 1 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 4 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阶段每周 2 课时。中小学校每天组织安排不少于 3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加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体育、艺术 2+1 项目”实施，开展校园足球、篮球等系列竞技体育活动。（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3. 认真落实护眼行动。从小学一年级起，教师要教会学生掌握“一尺、一拳、一寸”正确读写姿势，随时纠正学生不良姿势。中小学校要严格坚持组织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一次眼保健操，当节任课教师为所在班级眼保健操监督员，在岗监督和指导学生做好眼保健操。（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4. 做好幼儿视力防控。加强学龄前儿童专业用眼指导，倡导科学的保育保教方法。严格落实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重视生活和游戏对 3—6 岁儿童成长的价值，严禁“小学化”教学。要保证儿童每天 2 小时以上户外活动，寄宿制幼儿园不得少于 3 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为儿童提供营养均衡、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膳食。幼儿园教师开展保教工作时，要严格控制电视、投影等设备使用时间，原则上单次不超过 15 分钟。幼儿园每学期举办一次眼保健知

识家长讲座。（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四）实施“家庭爱眼护眼”计划。

1. 加强家庭爱眼护眼指导。从孕期开始，面向家长开展健康教育，督促家长重视孩子早期视力保护。在0-6岁儿童的健康管理中，每年开展不低于2次的视力健康检查，做到儿童青少年近视早预防、早发现、早控制，保障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发展。大力推进家长学校建设，指导家长做好学生爱眼护眼工作，保障孩子睡眠时间、积极引导孩子进行户外活动，着力培养儿童青少年“视觉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严禁孩子将手机、平板电脑、电子书籍等电子产品带入学校，减少电子产品使用，培养孩子的良好用眼卫生习惯。（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2. 保障孩子睡眠时间。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10个小时、初中生9个小时、高中阶段学生8个小时。家长要改变“重治轻防”观念，监督孩子保持正确读写姿势、用眼行为习惯。积极引导孩子进行户外活动、户外体育锻炼或适当户外劳动，保证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的时间达60分钟以上，已患近视的孩子应进一步增加户外活动时间。（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3. 加强家校联动。定期与家长联系，督导家长落实孩子的视力健康管理，预防、控制近视的发生与发展。每学期至少1次利用家长会或其他形式，告知家长学生的视力健康与用眼行为习惯状况，宣传视力健康管理知识，引导儿童青少年在寒暑假期间合理安排学习生活，科学健康护眼。（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五）加强近视防控人才队伍建设。

1. 组织建立技术专家指导组和宣讲团。成立由眼科医生组成的淮北市近视防控技术专家组，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提供技术支持、科普宣讲及人才培养。充分发挥教育、卫健、体育等部门和相关社会组织作用，开展近视防控宣讲、专家进校园等活动。（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2. 加强学校卫生室建设。落实学校卫生室（保健室）机构和人员编制政策，按标准配齐学校卫生保健人员。到 2021 年底，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专兼职保健教师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比例达到 100%。每所学校配备 1 名近视防控健康教师，负责近视等学生常见病、影响因素、监测干预的组织实施、数据上报和分析等工作。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六）建立近视防控监测平台和科普教育基地。

1. 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监测平台管理。建立淮北市儿童及青少年视力动态监测系统，依托体质健康检测与健康教育平台，以学生学籍号为身份标识编码，录入学生视力健康档案信息，逐年跟踪学生视力、屈光度、眼轴等重要指征变化情况，分析、预测、预警防控问题，系统性建立屈光发育档案。（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2. 积极推动近视防控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一是建立儿童青少年实践活动基地，为学生走出教室、走出家庭、走向大自然提供有益的活动场所。二是建立儿童青少年视力防控教育基地，通过图片、视频、亲身体验、讲座等形式，宣传普及视力防控科学知识，面向家长和儿童青少年免费开放。三是建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矫治基地，负责儿童青少年视力矫正治疗、信息监测建档、近视防控队伍培训、学术交流以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相关数据的统计、汇总、分析工作。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站位。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青少年视力健康问题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是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大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积极行动起来，全面推进改革试验区建设，努力探索形成可推广的视力综合干预成功模式。

（二）层层落实责任。县（区）政府负责本地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的落实，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与所属学校签订责任书。

（三）加强评估考核。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各校（园）的绩效考核。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本《方案》落实情况、近视率和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考核指标，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积极开展特色学校建设，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保障基础

条件、强化人员配备、推进卓有成效、形成有益经验等基本要求，积极遴选和建设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特色学校，并充分发挥特色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对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四）确保资金到位。设立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专项经费，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近视防控筛查、宣传等相关工作及配备近视防控基础设施设备提供经费保障。

附件：淮北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淮北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改革试验区 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 英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程荣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辉	市教育局局长
	张 辉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二级巡视员
成 员：	马 良	教育局副局长
	王雅琳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焦福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兰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蒋连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方启明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二级调研员

马 明 濉溪县政府副县长

李拥军 相山区政府副区长

马晨晨 杜集区政府副区长

郭 卉 烈山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刘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良、王雅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院、检察院，淮北军分区。